

## 妇女事务委员会

### 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

#### 目的

妇女事务委员会按部分委员的建议邀请政府当局向委员会介绍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的计划□。本文件除了简介上述计划，亦就政府多管齐下物色合适用地或处所以提供更多福利服务的策略提供背景资料，以供委员参考。

#### 背景

2. 政府一直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透过长、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适用地或处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务。
3. 在长期策略方面，政府近年已经或正考虑为多项福利设施制订以人口为基础的规划比率，并将有关规划比率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标准》），让相关部门在规划新发展项目时，预留合适场所兴建有关福利设施，以更适切地响应新小区的服务需求，包括：
  - (a) 在安老服务方面，政府已按《安老服务计划方案》的相关建议在2018年12月公布经修订的《规划标准》，就资助长者院舍照顾服务、资助长者小区照顾服务、长者地区中心，以及长者邻舍中心，订定规划准则与以人口为基础的规划比率；
  - (b) 在幼儿照顾服务方面，政府已按「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的相关建议在2020年3月把幼儿中心的建议规划比率与准则纳入《规划标准》；及
  - (c) 康复咨询委员会已于2020年完成制定新的《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当中建议就长期院舍照顾服务、日间康复服务、学前康复服务及小区支持服务制定规划比率。政府将会在2021-22年度把有关规划比率纳入《规划标准》。

4. 至于中期策略，社署一直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络，在各公共屋邨发展或重建项目和市区重建项目中物色合适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设施。社署亦会尽量善用空置校舍等可供使用的政府处所。此外，政府通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下称「特别计划」)，让非政府机构可就其拥有的土地向奖券基金申请资助进行扩建、重建或发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负盈亏设施，特别是增加安老、康复和儿童照顾服务名额，并在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的「特别计划」。截至2020年年底，「特别计划」下有5个项目已经完工并开展服务；1个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预期会在2021年完工；4个项目处于施工前的详细设计或研究阶段，另有17个项目正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我们亦与发展局物色合适的卖地计划用地，并透过卖地条款要求私人发展商按社署的规格要求，设计和兴建拟建福利设施的基本设施处所，所涉及的工程费用会由奖券基金支付。在建筑工程完成后，社署会接管有关设施，并会透过竞争过程拣选合适的服务营办者。

5. 在运用一切上述可行方法争取和物色处所时，社署同步推行短期措施，从私人物业市场购置处所，以助应付福利处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关设施。

## 购置处所计划

6. 《2019-20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宣布，政府需要购置物业，以提供福利设施，从而有助解决福利设施及处所短缺的问题。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立法会财委会批准拨款 200 亿元，在大约 3 年期内购置物业，提供福利设施。

7. 社署经考虑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间服务、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现有福利设施、各区情况、可供使用的合适处所的初步评估，以及指明地区已规划的福利设施项目数量等因素，已拟备分布全港 18 区约 160 个的拟置福利设施，详情载于附件。我们在购置物业计划下拟新增的服务中，包括了在每区增设至少 1 所幼儿中心，并会于有较多年轻家庭的地区设置更多幼儿中心。同样，我们的建议亦已包括在全港增设共 15 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以助满足小区对长者日间护理服务的需求。到校

学前康复服务自 2018-19 年度起恒常化后，我们计划提供 12 个永久办事处，以支持全港约 330 所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服务队。我们的建议亦包括了地方不足或未有永久处所的设施，例如 48 所长者邻舍中心、7 所长者地区中心，以及其他以区域 / 地区为本的康复、家庭及青少年支持服务，以满足相应区域或地区的服务需求。社署会物色非政府机构在购得的处所营办服务设施。

8. 政府已成立督导委员会推行有关计划。督导委员会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担任主席，政府产业署署长及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为成员，负责监督整个购置物业计划，并就购置物业作出决定。

9. 社署已于 2020 年 11 月中就在购置计划下于相关地区拟设福利设施的具体建议完成咨询 18 区区议会。社署在政府产业署协助下，现正通过不同途径物色合适的非住宅处所，包括公开邀请在全港 18 区持有可能合适及可供出售的非住宅物业业主，向政府产业署提交放售建议，以供考虑。社署正评估接获可供出售的处所是否适合购置。

10. 每年购置物业及提供福利设施的数目主要为市场主导，并要视乎一篮子因素而定，包括市场上是否有合适和定价合理的处所等。社署会善用 200 亿元的拨款，尽量购置最多数目的处所，以设置拟设的福利设施。我们预计首批物业将最早在 2021-22 年购入，并在 2023-24 年完成购置物业。整个计划的实际进度，取决于市场是否有足够合适而价钱合理的物业供应。我们会在政府产业署网站就已购入合适处所的福利设施的数据进行更新。

## 未来路向

11. 政府会不时评估社会对各种福利服务的需求，并会继续投放资源增加相关服务的供应。社署会继续致力与相关部门探讨在发展项目预留用地或处所作福利用途，以响应各区对福利服务的需要。

## 征询意见

12. 请各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劳工及福利局  
社会福利署  
2021年2月

附件

拟在所购物业设置的福利设施

设施类别	建议设施数目
<b>家庭及儿童照顾服务设施</b>	
(a) 幼儿中心	28
(b) 共享亲职支持中心	5
(c)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6
<b>安老服务设施</b>	
(d)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15
(e) 长者邻舍中心	48
(f) 长者地区中心	7
<b>康复服务设施</b>	
(g) 展能中心	3
(h)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3
(i) 特殊幼儿中心	5
(j)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公室	12
(k) 自闭症人士支持中心	3
(l)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5
(m)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9
(n) 日间小区康复中心	1
(o) 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1
<b>青少年服务设施</b>	
(p)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1
(q) 青少年外展队	1
(r) 网上青年支援队	5
<b>总数：</b>	<b>158</b>